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7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部分问题，包括违规将合计75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或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将818.12万元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违规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回复我部：

一、请公司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造成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具体原因和相关责任人，并说明是否存在被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补救及整改措施。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问题主要发生在2021年6月，且有一笔3800万元的违规使用款项已于6月29日归还，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同时，另一笔违规使用资金也已于2021年12月3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两笔募集资金的归还行为说明公司彼时已知悉相关违规事实，但公司均未及时披露。请公司结合上述违规事实和矛盾之处，说明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及时的具体原因和相关责任人。

三、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有持续督导职责，包括根据相关三方监管协议每月获取商业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以及按照相关要求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等。请保荐机构结合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未及时发现相关违规情形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勤勉尽责。

四、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显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并指出公司内控运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请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结合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准确以及得出结论的主要依据。

五、此外，公司同日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为高管黄咏喜提供 110 万元借款，期末仍未归还。请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当前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明确相关解决措施。

六、请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形，全面自查公司当前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重要缺陷。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完成自查，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机制，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同时，也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于收到本函件起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整改，并按照规定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